

# 社区民警担任“村官”

## 东风路25名民警挂职社区副职

本报讯(记者 党贺喜 通讯员 王霞)昨日上午,东风路派出所发布消息:即日起,东风路派出所的25名社区民警将担任社区(村委)的副书记或主任助理。进而形成社区民警“专”起来,多警联动“动”起来的全新警务格局。

东风路派出所此举是进一步深化“万警进社区”活动的生动实践。民警担

任“村官”,而且社区所有的调解员、巡防队员、暂住人口协管员等由社区民警统一调度,社区民警成为“小小指挥官”,保证了社区民警专职化。这对做大、做强、做专社区警务,真正实现社区民警依托社区、捆绑作业、资源整合共享,零距离服务群众,近距离打击犯罪,创建平安和谐社区。

据该所所长丁配杰介绍,让社区民警“专”起来,就是让社区民警真正实现专职化,不参与派出所的值班,专职值守警务室,做到警务室“开门、亮灯、有人、处置”,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事件,要先期接警处置。今后,一个社区民警要管多个警种的事情,且社区所有的调解员、巡防队员、

暂住人口协管员等由社区民警统一调度,实现“一警多能、综合执法”,着力培养打造复合型民警。

作为保障措施,在昨日的新闻通气会上,庙李镇、东风路办事处还决定每个月给每个警务室拨付活动经费,向25名社区民警集中发放了统一的警用电动车和社区民警工作包。

二七区

## 两所学校同时开建

本报讯(记者 安群英 通讯员 王天朗 金国河)12月18日上午,在代庄街与中秋路交叉口的一个工地,郑州市四十八中学新址奠基仪式举行,同时二七区王胡砦小学新建项目也正式开工。

为解决学生上学难,均衡城乡教育,新建郑州市第四十八中学和二七区王胡砦小学项目成为二七区2010年承诺为民所办的十件实事之一。这个项目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区建投公司和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克服重重困难完成了土地审批、地质勘探、施工设计、工程招标等一系列程序。

据了解,这两个项目计划投资6650万元,总建筑面积27465平方米,其中,郑州市第四十八中学位于代庄街与中秋路交叉口东南角,该项目计划投资4150万元,占地面积39.8亩,建筑面积17443平方米,有42个教学班,建成后承担1600名中学生就读;王胡砦小学位于南溪路以东,中秋路以南,占地面积15亩,计划投资2500万元,建筑面积10022平方米,有33个教学班,建成后可满足1350学生就读。

管城区

## 大学生村官集中“充电”

本报讯(记者 王思俊 通讯员 沈鹏飞)昨天上午,管城区154名大学生村干部和社区党支部书记在河南省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培训基地进行集中培训,学习基层工作的方法,增强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针对大学生村干部所学专业大多数与农村和社区工作不对口,缺乏基层工作经验的实际,管城区委组织部积极开展培训需求调查,围绕热点难点问题,以“干什么、怎么干”为原则,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精心选择了“高效农业技术”、“创意农业如何点土生金”、“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如何做好基层组织工作”、“如何做好村干部”、“应用文字写作基础知识”和“城市化过程中的社区建设与管理”等实用课程,聘请知名专家、教授进行授课。并通过召开座谈会、课前演讲、案例教学、问卷调查、实地参观等方式,引导和鼓励他们更好地发挥自身优势,让他们带着问题和疑惑走进课堂,带着答案和收获开展工作。

凡人新事

## 居民冷暖放心上

本报记者 王思俊 通讯员 谷一班计划 文/图



“天刚变冷,唐主任就想到了困难户!”寒冬来临,管城区北下街办事处新华社区主任唐晓宁联系郑州泉州商会和郑州市体育馆,捐资购买生活必需品送往70多岁的王大妈等困难群众家中。

“一个社区一个家,奉献真情为大家。做到了这一点,没有解不开的疙瘩。”在新华社区,唐晓宁双重身份,一肩挑起了党支部书记和社区主任两个重任,平时大小事情接连不断。社区自管党

员认为社区支部对他们只“管”不“理”,很难融入,每每社区组织活动抵触情绪大。为此,她深入党员家中,逐个走访,了解他们在想什么、做什么、需要什么,还积极筹划支部共建建事宜,先后组建了党员服务队、离退休党员宣讲团等多支队伍,连续五届举办“老年趣味运动会”,增加了党员之间的感情。

“小事做好了,大乱子也就不会出现,群众情绪也稳定了。”唐晓宁注重在服务上下工夫,健全和完善

了计划生育、社会救助、志愿服务、法律服务、综合治理等工作服务机制,破解了一个又一个难题。新华二厂家属院8号楼的小童,父母离异,疏于管教,迷恋网吧,成绩下降,父亲非打即骂,收效甚微。唐晓宁发现后进行疏导教育,小童很快改掉了恶习。随后,他们制作了服务联系卡,发放到居民家中,打造出了社区、家庭、学校三位一体的管理模式,先后把300多名青少年列入对象,耐心进行心理疏导。根据党员各自特长,组织了法律服务、治安巡逻、环境保护、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家庭教育等10支志愿者服务队,增强了社区党组织的凝聚力。

群众利益无小事,居民冷暖放心上。辖区225号楼3单元1楼东户困难家庭李胜利,单身有残疾,老母亲80多岁,家里没有任何经济收入,生活非常困难。唐晓宁在一次走访中得知情况后,及时列入低保对象,特事特办,第一时间为他们申请了低保。近年来,唐晓宁先后帮扶了15个困难家庭,赢得居民一致好评。

中原区

## 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

本报讯(记者 杨学栋)“五五”普法以来,中原区把法制宣传教育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业发展和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实际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探索出了一条适合当地农村普法的新路子。

多年来,该区将村两委干部、农村党员、致富能手和农民工作为重点进行法制培训。“五五”普法以来,“法律明白人”培养活动在全区推广,目前,全区共培育“农村法律明白人”2108名。

抓难点问题是该区在农村普法中的重要切入点。近年来,该区紧紧抓住农村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冬闲时节是该区最重视的普法季节,该区利用农民相对集中的有利时机,在全区各镇办和各级涉农各部门开展了3次涉农法律法规教育活动,组织五五普法讲师团,精心准备了500多个案例,以案说法,在全区56个村和有关部门举办培训班,巡回宣讲88次,使3241名农村基层干部和法律明白人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法律法规教育。

惠济区

## 最大小学改扩建动工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武明远)16日,惠济区最大小学东风路小学改扩建工程正式动工。此次改扩建将使该小学教学班规模从22个增加到58个,容纳学生数从1000人扩充至2000人。惠济区南阳路周边孩子的入学难和大班额问题有望得到解决。

此次东风路小学改扩建工程新建教学楼面积3850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该项目被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2010年为民承诺的十大实事之一,是郑州市2010年新建、改扩建15所中小学任务之一。

记者从区教育体育局获悉,除东风路小学改扩建工程外,今年该区还新建了惠济区实验小学、惠济区实验小学、改扩建了惠济一中、惠济六中。2011年该区还准备改扩建家河小学,为郑州二十中新建餐厅,对惠济五中、惠济六中、郑州二十中、古棠实验小学的操场进行塑胶化改造等。

嵩山路办事处

## 引来超亿项目22个

本报讯(记者 安群英 通讯员 袁朝晖)嵩山路办事处以项目建设为突破口,在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上不断取得新的突破。2010年,该办事处共引进重点项目43个,其中超亿元项目达到22个。

他们通过实施“5+5”管理机制来推动项目建设;即采取了完善项目库、制作项目分布图、制定项目分包手册、绘制项目推进表、建立项目功过簿等五项措施来规范项目管理,实现项目建设的动态化、常态化管理;出台了代办服务、每周例会、联合会诊、预警提醒、失职问责等五项机制,为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提供了制度保障。开通项目服务直通车,无条件提供“零障碍”服务;通过创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宽松优惠的政策环境、安全稳定的外部环境,为进驻项目提供全方位、高效能的优质服务。全年共完成项目用地拆迁约200万平方米,完成项目税收5200万元。

# 郑州市农业投资保障条例

2010年8月27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郑州市农业投资保障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12月2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农业投资稳定增长和合理使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及投资效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直接为上述各业服务的水利、农机、气象和农业科研等项事业。

本条例所称农业投资,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学技术的开发与推广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业投资的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农业投资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多方筹集、统筹安排、保证重点、严格管理、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农业投资的组织领导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林业、畜牧、国土资源、科技、水务、气象、审计、统计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农业投资的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农业投资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组织编制农业投资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保障财政支出优先支持农业发展,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优先投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条** 金融管理机构对各金融机构的农业信贷投资工作,进行协调、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农业投资工作中取得显

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包括财政投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投资、信贷投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等在内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农业投资体系。

**第十条** 市、县(市、区)财政每年对农业投资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市本部和各区技术研究与开发费用用于农业的部分,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县(市)技术研究与开发费用用于农业的部分,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应对特大自然灾害所需资金,由财政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安排。

**第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拨付的用于农业投资项目的资金,不计入本级财政经常性农业投资。

**第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安排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及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经营等专项农业项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及时足额安排配套资金。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征收的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和土地闲置费等土地专项资金,应当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土地整理、复垦和耕地开发。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拓宽信贷领域,及时为农业发展提供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农业贷款的发放工作。农业政策性贷款应当按照批准的计划和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使用财政拨付农业资金或者农业信贷资金的农业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足额投入自筹资金。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引导各类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增加农业投资,扩大利用境内外投资的范围和规模。

###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七条** 财政投入的农业资金,可采用无偿、贷款贴息等使用方式。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八条** 财政投入的农业资金主要用于下列方面:

- (一)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 (二)农业结构调整和特色农业发展;
- (三)蔬菜、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
- (四)农产品加工和农业产业化经营;
- (五)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产品市场和信息服务

体系建设;

- (六)农业新品种选育、引进、推广;
- (七)农业科研教育、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培训;
- (八)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耕地质量动态监测和保护

系统建设;

- (九)林业生态建设和农业环境保护;
- (十)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建设;
- (十一)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
- (十二)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

建设;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业补贴制度,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增加对农业的补贴性投资。

**第二十条** 农业投资应当及时拨付,专款专用,禁止挪用、截留和挤占。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以及财政预算,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安排农业投资计划,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时,就应农业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农业投资的下列管理和监督工作:

- (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业投资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二)审批或审查上报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
- (三)监督检查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农业资金的下列管理和监督工作:

- (一)编制财政投入农业资金的预算;
- (二)及时、足额拨付本级财政投入农业的资金和有关项目的配套资金;
- (三)会同有关部门筹集有关农业专项资金,并实施财务管理;
- (四)监督检查财政投入农业的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科技部门负责农业科技投资的下列管理和监督工作:

- (一)编制技术研究与开发费用中用于农业部分的计划;
- (二)会同农业、林业、畜牧、水务、气象等部门审批财政投入的重要农业科技投资项目;
- (三)监督检查技术研究与开发费用中用于农业科技投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编制财政预算和农业资金使用计划,或者未及及时、足额拨付、投放农业资金,影响农业投资项目实施的;
- (二)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失职渎职,造成农业资金损失的;
- (三)改变农业资金使用范围或者挪用、挤占、截留、贪污农业资金的;
- (四)弄虚作假,骗取农业资金的;
- (五)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199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9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农业投资保障条例》同时废止。